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度净化医保基金运行环境，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有基金监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以上机构组成的联合体，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开展飞行检查；对上级医保部门移交线索和我局接到的线索开展现场核查。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22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包 1	1	医保基金检 查项目	C2303000 0	项	1	否	不分包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检查对象

海口市 32 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二级 10 家、一级 22 家）和 2023 年期间上级医保部门移交或海口市医保局接到的举报案件、线索等内容的定点医疗机构。

2. 检查范围

对定点医疗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如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往年度。根据上级医保部门移交或海口市医保局接到的举报案件、线索内容。

3. 检查重点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内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虚记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药品、耗材等；虚记费用、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自定项目收费等；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药品、耗材的使用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医疗机构本单位职工上班期间住院、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内部检查情况、违反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中条款的行为。

2023 年期间上级医保部门移交或海口市医保局接到的举报案件、线索内容。

4. 检查步骤

数据筛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针对本次检查的重点，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进行专项筛查。

现场检查。中标机构根据数据筛查的重点疑点问题，在市医疗保障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病历调取、信息核实等现场核验工作，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固定提取证据。

出具检查报告。中标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定被检单位违规金额，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给出处理建议，形成专项报告呈报至市医疗保障局作后续处理。

(2)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海口市

2.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内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驻场检查工作时间，驻场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报告。）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飞行检查内容完成后进行阶段验收，通过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2022 年 12 月，项目结束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尾款。

4. **验收方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相关要求

(一) 中标机构成立专项项目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组人员成员应至少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副高级（含）以上临床专家，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信息化专家，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医保专家，3 名助理会计员。医保基金现场核查工作组人员成员应至少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副高级（含）以上临床专家，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信息化专家，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医保专家，5 名助理会计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从事医保岗位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与供应商签订

的劳动合同或其本人签署的项目劳务合作同意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中标机构出具检查报告前, 应出具报告(初稿)征求被检查医疗机构意见, 被检查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后, 中标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查报告应全面、真实、客观和公正。

(三) 中标机构不得保留本次项目获得的数据, 项目结束后, 应按保密规定销毁相关资料, 检查报告不得用于未经我局许可的事宜。

(四) 中标机构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检查对象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五)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作用,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 海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已直连互通,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